

## **同方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

监事会对对公司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认为:《公司 200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确定的公司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管理)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相关规定中对激励对象条件的规定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(草案)(修订稿)》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08 年 7 月 7 日